表3.3 地区级公共设施内容和规模引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分类 | 设施内容 | 用地规模（公顷） |
| 1 | 教育设施 | 科教馆、职业技术教育学校、特教学校、成人（社区）教育机构等 | 4—12 |
| 2 | 医疗设施 | 300—500床综合医院、各类专科医院、卫生防疫设施、妇幼保健所、残疾人康复中心、护理院等 | 7—9 |
| 3 | 文化设施 |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 | 2—3 |
| 4 | 体育设施 | 标准体育场、体育馆、全民健身中心、健身步道等 | 3—5 |
| 5 |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| 区级社会福利院（含福利性老人公寓）、区级养老院、区级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、残疾人康复中心、残疾人托养中心、残疾人文体艺能中心、特殊幼儿中心、社会服务发展中心、儿童福利院、区级婴幼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、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、救助管理站等 | 3—5 |
| 6 |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| 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市场管理等派出机构，区级社区服务中心等 | 2 |
| 7 | 商业服务设施 | 大型综合超市、购物中心、银行、专业商场、旅馆及餐饮等 |  |